

上海市普陀区2024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有关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围绕市总工会、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确定本区工会工作的任务，指导全区工会工作，保持和增强工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夯实基础，加强基层工会建设。负责指导基层工会组建、“职工之家”建设和班组建设，完善基层工会组织体系。推动和规范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发展，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联系引领。

（三）协助区政府做好劳动模范和模范集体、“五一”劳动奖状（章）的评选表彰和宣传管理工作。

（四）强化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职能，指导基层工会开展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集体协商和民主管理工作，指导调处劳动争议和化解群体性事件，开展法律宣传、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及农民工工作。

（五）源头参与涉及本区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和制度的制定。组织协调工会服务职工实项目及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帮困送温暖、就业援助、职工互助互济等工作。

（六）指导开展职工思想教育工作，规划职工素质工程建设，推进职工群众性文化体育工作。负责职工志愿者队伍的组织管理，统筹、指导工会新闻宣传和网络宣传。

（七）负责委、办、局、街道（镇）工会领导班子管理（协管）和换届选举指导工作，协商推荐同级工会的主要领导人选；研究制定本区工会干部的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负责本区工会领导干部的培训。

（八）加强“网上工会”建设，拓展网上服务功能，开展工会网上宣传工作。

（九）对有关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工会反映本区职工群众的诉求、愿望和要求，并提出意见、建议。

（十）负责区总工会直属事业、企业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十一）按有关规定负责本区工会经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和审查审计工作。

（十二）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本部以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本部
2. 上海市普陀区工会组织服务中心（与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本部合署办公，预算不单列。）
3. 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上海市总工会沪西工人文化宫）
4. 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援助服务中心

需要说明的是，上海市普陀区工会组织服务中心不单列预算。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4年，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收入预算12,162.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62.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739.58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

支出预算12,162.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162.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739.5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162.92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6,739.5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根据工程建设投资计划，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支出比2023年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50.55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本部机关人员经费、残保金和公用经费。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00万元，主要用于工会业务经费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1,084.03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普陀区工会组织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上海市总工会沪西工人文化宫）、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援助服务中心3家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残保金和公用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9,396.58万元，主要用于职工援助中央帮扶配套专项资金、劳模评选表彰及管理服务经费、工会互助医疗保障及职工援助工作经费、工会工作联合体建设经费、服务“两非一无”工会会员项目经费区财政配套资金、网上工会平台运营、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水电能耗、西宫湖生态治理、文体中心1F4F项目对外功能区域等装修工程、新文体中心办公设备购置、职工文体活动中心公共区域物业费及水电能耗、公益乐学、新文体中心物业管理费、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经费等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6.1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关心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本部机关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314.7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关心上海市普陀区工会组织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上海市总工会沪西工人文化宫）、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援助服务中心3家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76.5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本部机关人员和上海市普陀区工会组织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上海市总工会沪西工人文化宫）、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援助服务中心3家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88.25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本部机关人员和上海市普陀区工会组织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上海市总工会沪西工人文化宫）、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援助服务中心3家事业单位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4.1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本部机关和上海市普陀区工会组织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上海市总工会沪西工人文化宫）、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援助服务中心3家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16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本部机关人员和上海市普陀区工会组织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上海市总工会沪西工人文化宫）、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援助服务中心3家事业单位人员死亡抚恤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38.2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本部机关人员医疗保险费用。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77.6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海市普陀区工会组织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上海市总工会沪西工人文化宫）、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援助服务中心3家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费用。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20.4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本部机关人员和上海市普陀区工会组织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上海市总工会沪西工人文化宫）、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援助服务中心3家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80.6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本部机关人员购房补贴。

2024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1,629,16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61,640.74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1,629,169.7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7,929.00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58,25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11,349.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21,629,169.74	支出总计	121,629,169.74

2024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61,640.74	110,361,640.74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10,361,640.74	110,361,640.74			
201	29	01	行政运行	5,505,453.14	5,505,453.14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50,000.00			
201	29	50	事业运行	10,840,346.60	10,840,346.6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3,965,841.00	93,965,8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7,929.00	8,097,929.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7,929.00	6,497,929.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680.00	661,68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7,740.00	3,147,7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953.00	1,764,953.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2,476.00	882,476.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0.00	41,080.00			
208	08		抚恤	1,600,000.00	1,600,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600,000.00	1,6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251.00	1,158,251.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251.00	1,158,25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229.00	382,229.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022.00	776,02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1,349.00	2,011,34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1,349.00	2,011,34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04,949.00	1,204,949.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06,400.00	806,400.00			
合计				121,629,169.74	121,629,169.74			

2024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61,640.74	16,166,215.74	94,195,425.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10,361,640.74	16,166,215.74	94,195,425.00
201	29	01	行政运行	5,505,453.14	5,419,153.14	86,30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0.00	50,000.00
201	29	50	事业运行	10,840,346.60	10,747,062.60	93,284.0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3,965,841.00	0.00	93,965,8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7,929.00	6,497,929.00	1,60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7,929.00	6,497,929.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680.00	661,68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7,740.00	3,147,74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953.00	1,764,953.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2,476.00	882,476.00	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0.00	41,080.00	0.00
208	08		抚恤	1,600,000.00	0.00	1,600,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600,000.00	0.00	1,6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251.00	1,158,251.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251.00	1,158,251.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229.00	382,229.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022.00	776,02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1,349.00	2,011,349.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1,349.00	2,011,349.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04,949.00	1,204,949.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06,400.00	806,400.00	0.00
合计				121,629,169.74	25,833,744.74	95,795,425.00

2024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1,629,16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61,640.74	110,361,640.74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7,929.00	8,097,929.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58,251.00	1,158,251.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11,349.00	2,011,349.00		
收入总计	121,629,169.74	支出总计	121,629,169.74	121,629,169.74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0,361,640.74	16,166,215.74	94,195,425.00
201	29		群众团体事务	110,361,640.74	16,166,215.74	94,195,425.00
201	29	01	行政运行	5,505,453.14	5,419,153.14	86,300.00
201	2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00.00	0.00	50,000.00
201	29	50	事业运行	10,840,346.60	10,747,062.60	93,284.00
201	29	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93,965,841.00	0.00	93,965,84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7,929.00	6,497,929.00	1,60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7,929.00	6,497,929.00	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61,680.00	661,680.00	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47,740.00	3,147,740.00	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953.00	1,764,953.00	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2,476.00	882,476.00	0.0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080.00	41,080.00	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08		抚恤	1,600,000.00	0.00	1,600,0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600,000.00	0.00	1,6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251.00	1,158,251.00	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251.00	1,158,251.00	0.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82,229.00	382,229.00	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776,022.00	776,02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1,349.00	2,011,349.00	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1,349.00	2,011,349.00	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04,949.00	1,204,949.00	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806,400.00	806,400.00	0.00
合计				121,629,169.74	25,833,744.74	95,795,425.00

2024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4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4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231,282.00	18,231,282.00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2,139,852.00	2,139,852.00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4,500,265.00	4,500,265.00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5,394,430.00	5,394,430.00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4,953.00	1,764,953.00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82,476.00	882,476.0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58,251.00	1,158,251.00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2,105.00	92,105.0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204,949.00	1,204,949.00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94,001.00	1,094,001.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0,562.74	0.00	4,340,562.74
302	01	办公费	390,340.00	0.00	390,340.00
302	02	印刷费	60,000.00	0.00	60,000.00
302	04	手续费	7,000.00	0.00	7,000.00
302	05	水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02	06	电费	200,000.00	0.00	200,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2	07	邮电费	77,000.00	0.00	77,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952,600.00	0.00	1,952,6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88,600.00	0.00	88,6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00	0.00	10,000.00
302	16	培训费	12,000.00	0.00	12,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660.00	0.00	2,66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5,000.00	0.00	55,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21,322.74	0.00	221,322.74
302	29	福利费	920,160.00	0.00	920,16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0.00	0.00	30,00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68,800.00	0.00	168,8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080.00	0.00	105,08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3,900.00	3,113,900.00	0.00
303	01	离休费	308,720.00	308,720.00	0.00
303	02	退休费	2,805,180.00	2,805,18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8,000.00	0.00	148,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48,000.00	0.00	148,000.00
合计			25,833,744.74	21,345,182.00	4,488,562.74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

单位：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3.27		0.27	3.00		3.00	94.0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7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用车运行费3.0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2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公务接待费0.27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4年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4.03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7,253.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623.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14.26万元。

2024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29.41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9.1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3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4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5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9,401.5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是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的需要；符合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要求，是推进体育产业发展和提升国民文体素质新的落脚点。本项目位于光新路以西，沪宁铁路以南，华池路以北，建设用地26,29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6,159.7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3,248.5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2,911.26平方米。

二、立项依据

1. 普陀区发改委关于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普发改社〔2018〕4号）。2. 普陀区发改委关于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普发改社〔2018〕9号）。3. 普陀区发改委关于同意调整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新建工程项目投资总额的批复（普发改社〔2019〕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总工会作为工程建设主体，负责项目的财政预算申请，安排人员参与有关会议、工程检查与协调、流程审批组织等相关事宜，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竣工资料验收、移交以及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移交工作，在建设过程中为工程代建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工程代建方，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本工程建设，包括前期手续办理、组织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和工程审计等。

四、实施方案

2019年5月开始施工，原计划于2021年9月底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因疫情原因调整至2023年竣工验收，计划于2024年5月正式对外开放。

五、实施周期

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6,961.1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及签订的二类费用合同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